

证券代码：836727

证券简称：广美雕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事项：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美雕塑”或“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购买非关联方李焕廉持有的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元建设”）41%的股权，交易总价拟定为736万元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

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广美雕塑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575,604.4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6,891,690.77 元。

海元建设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949,547.9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7,966,779.30 元。

此次购买标的为股权，但不属于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投资企业控制权的情形，所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应当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 736 万元整。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6%，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9.95%，均小于 50%。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焕廉，男，身份证号码为：4416021974XXXXXXX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32 号振业花园 3 栋 204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 268 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 14 号楼 A 区 903 号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2946247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雕塑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设

施、环保工程、雕塑工艺品设计;风景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70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元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949,547.93元,负债总额为3,982,768.63万元,净资产为17,966,779.3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831,025.61万元,净利润为-1,690,352.01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广美海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焕廉持有的海元建设41%的股权,交易总价拟定为736万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焕廉不再持有海元建设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元建设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通过资源整合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海元建设 2018 年审计报告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